· 伦理学与政治哲学 ·

# 西方元伦理学百年发展历程的回顾与前瞻\*

# 陈 真 王桂玲

[摘 要] 20 世纪初以来的西方百年元伦理学一直以追求关于规范性问题的确定性认识为宗旨,主要沿着道德语义和实践理性两大主线发展。前者探讨的主要问题是如何解释道德论说的两个显著的语义特征(即适真性和规范性),从而形成了认知主义与非认知主义两大阵营;后者主要探讨道德的合理性和实践理性的最终根据问题,产生了形形色色的建构主义。整个西方百年元伦理学史可以大致分为三个时期,即20世纪上半叶的初创时期、下半叶的扩张时期和21世纪以来的全盛时期。回顾西方百年元伦理学不同时期的发展,梳理西方元伦理学家在追求规范性知识的道路上所取得的进展与问题,批判性地借鉴其研究成果,将有助于我们创立具有普遍价值的、客观的规范性知识体系,以应对我们所面临的各种危机与挑战,尤其是应对人类命运共同体所面临的共同危机与挑战。

[**关键词**] 元伦理学 规范性知识 道德语义学 实践理性 [中图分类号] B82-06

20 世纪初以来的西方百年元伦理学史可以说是西方哲学家追问规范性的本质及其客观性,并在这一追问过程中相互争论、相互刺激所产生的概念和理论的生长史,其目标就是要追求关于规范性问题的确定性认识,亦即规范性知识。回顾与梳理西方元伦理学追求规范性知识的百年历程,并展望其未来发展趋势,不仅有助于我们准确把握当代错综复杂、眼花缭乱的西方元伦理学的主要问题、主要发展线索和主要理论,有助于我们彻底澄清国内关于元伦理学的种种误解(如西方元伦理学衰落说、终结说以及与规范伦理学对立说,等等),以推进作为一个伦理学学科的元伦理学的研究与健康发展,而且也有助于我们创立具有普遍价值的、客观的规范性知识体系,以应对我们所面临的各种危机与挑战,尤其是应对人类命运共同体所面临的共同危机与挑战。

西方百年元伦理学史大致可以分为三个主要发展时期,即 20 世纪上半叶的初创时期、下半叶的扩张时期和 21 世纪以来的全盛时期。西方元伦理学的这三个时期并非泾渭分明、截然分开,而是相互交叉、连贯发展的。贯穿这三个时期的西方元伦理学大致有两条发展主线,即道德语义和实践理性。前者探讨的主要问题是如何解释道德论说(moral discourse)的"适真性(truth-aptness)"和"规范性(normativity)"这两个显著的语义特征,由此形成了认知主义与非认知主义两大流派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西方百年元伦理学史研究"(19ZDA036)的阶段性成果。

和阵营;后者探讨的主要是道德的合理性或道德的辩护问题,亦即为何要讲道德的问题。它直接导致了关于实质性道德问题的思考和对实践理性或行动理由最终根据的探求,产生了形形色色的建构主义(constructivism)。本文的主旨便是回顾"依然充满活力"的西方元伦理学的百年发展史并展望其未来发展趋势。文章的前三部分将分别阐述这三个发展时期的西方元伦理学概况,第四部分则是我们对西方元伦理学发展趋势的研判与展望。

## 一 20 世纪上半叶初创时期的"分析元伦理学"

西方元伦理学的初创时期是"分析元伦理学(analytic metaethics)"① 的全盛时期,它始于1903 年摩尔(George Edward Moore)对伦理学基本概念"好(good)"的语义分析。但哈曼(Gilbert Harman)认为,这类研究从早期的语言哲学中分离出来而成为一个独立的元伦理学学科则是1930—1960 年间的事情,1950 年代后期由盛转衰,到了1960 年则"几乎已经走向终结"。②

"分析元伦理学"的出现几乎与分析哲学同步。众所周知,20 世纪的西方哲学不同于以往时代哲学的最为显著的特征就是:它是一个分析哲学占据统治地位时代的哲学,20 世纪因此被称为西方哲学的"分析时代";"分析时代"开启的主要标志就是19 世纪末由弗雷格(Friedrich Ludwig Gottlob Frege)所开始的西方哲学的"语言转向",认识论和本体论的哲学问题被认为可以通过语言研究加以回答,语言或语义问题成为分析哲学家关注的主要问题,"分析时代"因此也被称为"意义时代"。③这一时代的哲学(包括伦理学)有两个特点:第一,这一时代的西方哲学家比以往任何时代的哲学家都更为明确和清楚地意识到,哲学的任务就是对真善美确定性认识的追求,任何不以这一目的为宗旨,或不能朝着这一方向发展的哲学都会被质疑其价值和合理性,乃至被视为一种坏的哲学或坏的形而上学而加以抛弃。就元伦理学而言,这一特点具体表现为:以追求规范性知识(即对规范性问题的确定性认识)为宗旨,并贯穿于西方元伦理学百年发展史的始终。第二,分析哲学家们主张,分析哲学的方法(即逻辑和经验的方法)是实现上述哲学和伦理学任务的不二法门,以往的任何哲学理论都必须接受逻辑和经验方法的检验,或抛弃,或扬弃,或发展。④

"分析时代"西方哲学的"语言转向"同时带来了西方道德哲学的"语言转向",道德问题被认为同样可以通过对道德语义的分析而加以解决,其结果就是产生了早期的"分析元伦理学"。与同一时期的分析哲学一样,语言的意义问题成为分析元伦理学关注的核心问题,道德语义学成为西

① 20世纪60年代以前,这一时期的西方哲学家通常将元伦理学称之为"道德哲学"或"当代道德哲学",相关的元伦理学史著作也多以"当代道德哲学"或"现代道德哲学"命名。这表明早期的元伦理学相当于一个学科的概念,至少在英美等英语国家,就相当于道德哲学。70年代以后,西方元伦理学多被称为"元伦理学"或"分析伦理学"。达沃尔等人则用"分析元伦理学"特指早期的元伦理学(1960年代以前的元伦理学),以与一般的或后来的元伦理学相区别。参见 Stephen Darwall,Allan Gibbard and Peter Railton, "Toward Fin de siècle Ethics: Some Trend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101 (1992), p. 116。

② Cf. Gilbert Harman, The Nature of Moral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vii - viii.

③ 关于"分析时代""语言转向"和"意义时代"等说法和解释,分别参见 Milton K. Munitz, Contemporary Analytic Philosophy, Macmillan Publishing, 1981, p. 3;迈克尔·达米特 《分析哲学的起源》,王路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第二章"语言转向"; Scott Soames, Philosophical Analysi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Volume II: The Age of Meaning,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3。

④ 逻辑和经验的方法可以进一步区分为三种更为具体的方法,即分析的(包括语义分析的)、逻辑推理的和逻辑经验检验的方法(后两种具体方法亦即论证的方法)。关于逻辑和经验方法的具体内容与在哲学研究中的运用,参见陈真 《分析进路的伦理学研究方法之辩护》,《哲学动态》2016 年第7期,第7—14页。

方元伦理学发展的一条主线,几乎所有的伦理学问题都与道德语义学有这样或那样的联系,几乎所有的伦理学学派都是道德语义学研究和争论的结果与延续。<sup>①</sup>

按照西方哲学的主流传统,哲学(包括伦理学)的任务就是要探求所研究的问题或对象的确定的、客观的、真理性的认识。摩尔秉承这一传统,以康德的名著《任何一种能够作为科学出现的未来形而上学导论》的标题为蓝本并稍加改变,将《伦理学原理》的主要目标规定为"任何未来有可能自命为科学的伦理学的导论"②。摩尔认为,"伦理学与所有其他哲学研究一样,其历史充满了困难与分歧,造成这些困难与分歧的只有一个极为简单的原因,即没有首先精确地发现你所想回答的问题究竟是什么就试图作答"③。而要使伦理学成为科学的先决条件,或者说,使伦理学获得真理性认识的先决条件就是要弄清伦理问题、概念和判断的确切含义,特别是伦理谓词的确切含义,因为决定任何判断是否为真的先决条件就是该判断的意义必须十分清楚和明晰。这其中的道理显而易见:如果我们不清楚"x"所代表的东西究竟是什么,我们就无法确定"x是红色的"或"这朵玫瑰是 x"是否为真。为了使任何未来自命为科学的伦理学研究成为可能,摩尔主张我们首先要弄清楚"好"的确切含义。④

摩尔认为"好"是一种单纯的、无法定义的、非自然的属性,而以往的道德哲学都犯了一个 用自然主义或形而上学术语来定义"好"的逻辑谬误,亦即自然主义谬误。摩尔提出了著名的 "未决问题论证 (the open question argument)"以证明自己的观点。所谓"未决问题"指的是这 样的问题:理解了一个问题的意义依然不知道这个问题的确切答案。假设任何自然属性或形而上 学的本体论属性为 N, 而 "好"可以定义为 N, 那么, "N 是好的吗? (Is N good?)"就不应当是 一个未决问题。摩尔试图证明,任何企图用自然主义或形而上学术语来定义"好"的尝试都会导 致一个正确定义所不应导致的"未决问题"。⑤"未决问题论证"对分析自然主义的抨击,使得当 时的分析自然主义一蹶不振。然而,西方伦理学家后来的研究发现,摩尔的"未决问题论证"漏 洞百出,主要问题有三:其一,诉诸已过时的直觉主义的柏拉图主义。按照摩尔的看法, 是一种非自然的属性,类似于柏拉图的理念或相(eidos 或 form),本身看不见、摸不着,只能依 靠哲学的直觉去把握。这样一种柏拉图式的直觉主义被分析伦理学家们认为是一种过时的、缺乏 依据的神秘主义理论。其二,摩尔关于概念的透明性和分析真理的明显性预设会导致所谓"分析 悖论":一方面,我们希望通过定义中的概念分析获得新的知识;但另一方面,一个概念的分析 或定义不可能是增进知识的。⑥ 其三, "未决问题论证"是无效的,因为当它的前提为真时,结 论可以为假。比如,"水是  $H_2O$ "的定义对某个不了解水的化学构成的人来说可能是一个未决问 题,但即使这一前提为真,从这一前提所推出的结论 "'水是  $H_2O$ '是一个错误的定义"也依然 是假的。⑦

① 关于道德语义的分析与解释在讨论形而上学和辩护问题时依然发挥着核心作用的看法,参见 Stephen Darwall, Allan Gibbard and Peter Railton, "Toward *Fin de siècle* Ethics: Some Trends", p. 126, footnote 27。

②③ George Edward Moore, *Principia Ethica*, Thomas Baldwin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35, p. 33.

④ Cf. George Edward Moore, Principia Ethica, p. 57.

⑤ 参见陈真 《决定英美元伦理学百年发展的"未决问题论证"》,《江海学刊》2008年第6期,第27—28页。

<sup>6</sup> Cf. Stephen Darwall, Allan Gibbard and Peter Railton, "Toward Fin de siècle Ethics: Some Trends", p. 115.

<sup>7</sup> Cf. Gilbert Harman, The Nature of Morality, p. 19.

尽管西方哲学家现在普遍认为摩尔所提出的"未决问题论证"并不成功,但他们依然认为这 一论证所采用的论证工具(即"Is N really good?")能有效地将"好"和其他规范性术语不同于 自然科学或形而上学术语的本质特征——这一本质特征后来被称为 "规范性 (normativity)" (亦 即"应当性") ——凸显出来,而对道德术语规范性特征的解释使得元伦理学进入了"分析元伦 理学"的鼎盛时期。"好"或其他道德术语具有行动绑定或行动导向(action-guiding)的规范性 特征(亦即实践性特征),这不仅使得任何自然主义的纯描述性语言都难以解释这些具有行动导 向意义的规范性特征(因为任何定义和解释规范性特征的描述性语言与行动或行动导向之间都没 有逻辑、概念上的必然联系),而且还导致对摩尔、普里查德(Harold Arthur Prichard)等人的非 自然主义的认知主义(即直觉主义)的否定,因为当我们用非自然的属性去置换那些描述性特征 时,我们依然难以看出自成一体的、单纯的、非自然的属性与行动动机或行动之间有何逻辑上的 联系,我们依然无法解释我们为何要在意具有好的属性的事物。① 虽然普里查德对此也作出了回 "看到了"相关的非自然属性(即义务)就是看到了有约束力的行动义务<sup>②</sup>,但如果不能进 一步解释我们为何要在意这种义务,那就只会加深这种非自然属性的神秘性。这使得以艾耶尔 (Alfred Jules Ayer)、史蒂文森 (Charles L. Stevenson)、黑尔 (Richard Mervyn Hare) 等人为代表 的非认知主义成为摩尔 "未决问题论证"的直接历史受益者,因为非认知主义将对一个道德判断 的真诚接受视为一种无条件赞同态度的表达,而无条件赞同态度与判断者的行动倾向或行动动机 之间有着逻辑上的联系,因而非认知主义可以很好地解释"好"或其他规范性术语的行动导向特 征 (即规范性),从而能够避免还原性自然主义和非自然主义的认知主义的种种问题。这也是艾 耶尔等人的非认知主义何以在20世纪30-50年代分析元伦理学的全盛时期能够占据统治地位的 原因所在。③

这一时期元伦理学研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 第一,元伦理学被界定为仅仅限于道德术语和判断的语义分析的伦理学<sup>④</sup>,哈曼认为这会使得伦理学忘掉自身的主要问题而变得无趣<sup>⑤</sup>; 第二,除了道德术语或道德判断的语义分析外,这一时期的元伦理学缺少对实质性道德问题的研讨。这一方面使得早期的"分析元伦理学"走向停滞,另一方面则促使西方伦理学家将视野放到了纯语义分析之外,尤其放到了对实质性道德问题的思考上,从而带来了 20 世纪下半叶西方元伦理学的"伟大的扩张 (the great expansion)"<sup>⑥</sup>,被达沃尔 (Stephen Darwall) 等人称作"分析元伦理学"的狭隘的元伦理学也随着这一扩张而被充满着新内容、新方法和新理论的元伦理学所取代。

## 二 20 世纪下半叶扩张时期的元伦理学

从20世纪50年代起,整个分析哲学(包括元伦理学)对纯语义分析的局限和哲学研究的意

① Cf. Stephen Darwall, Allan Gibbard and Peter Railton, "Toward Fin de siècle Ethics: Some Trends", pp. 116 – 118; 迈克尔·史密斯 《21 世纪的非自然主义》, 王桂玲、徐蓓、陈真译 《伦理学研究》2019 年第 6 期, 第 67 页。

② Cf. H. A. Prichard, "Does Moral Philosophy Rest on a Mistake?", Mind, 21 (1912), pp. 21 - 37.

③ Cf. Stephen Darwall, Allan Gibbard and Peter Railton, "Toward Fin de siècle Ethics: Some Trends", pp. 118 – 120.

<sup>4</sup> Cf. Fred Feldman, Introductory Ethics, Prentice-Hall, 1978, p. 11.

⑤ Cf. Gilbert Harman, The Nature of Morality, p. viii.

⑥ Stephen Darwall, Allan Gibbard and Peter Railton, "Toward Fin de siècle Ethics: Some Trends", p. 121.

义与前景开始了反思;而随着西方哲学家对现实社会问题的思考①,以及对更为丰富、更为实质性问题的研究,西方元伦理学开启了达沃尔等人所说的"伟大的扩张",这一扩张带来了"史无前例的伦理学研究的哲学努力与人力投入"②,并扩展到最为多样的问题和应用的研究,从而带来了一场思想解放运动。西方道德哲学家由此发现了将规范性的、实践性的道德(相对于描述性的道德)作为具有客观性的认知领域来探讨的方法,而无需诉诸摩尔式直觉之类的哲学良心。这一切使得几乎要"荒芜"的元伦理学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重获新生。③总体上看,20 世纪下半叶的西方元伦理学发生了不同于上半叶的三个方面的显著变化:

#### 1. 非认知主义面临严峻挑战

20世纪下半叶伦理学非认知主义面临的严峻挑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从20世纪50年代起,无论在英国还是在美国,非认知主义的道德语义学基础(即事实-价值的区别),都受到了一系列挑战。在英国,基于事实-价值区别的语言意义图像论为后期维特根斯坦所否定。④安斯康姆(G. E. M. Anscombe)和富特(Philippa Foot)在20世纪50年代末发表的一系列论文倡导了一种自然主义的认知主义,主张人们用来刻画世界的自然主义的描述性概念本身就包含评价性因素。⑤威廉斯(Bernard Williams)提出的"浊概念(thick concepts)"(即包含评价因素的描述性概念,也可以说是与事实成分难以分开的评价性概念)进一步改变了以往人们认为事实或描述性概念不包含评价性成分的看法。⑥在美国,蒯因(W. V. O. Quine)和普特南(Hilary Putnam)等人对与事实一价值区别有着紧密联系的分析一综合的区别提出了批评。⑦古德曼(Nelson Goodman)认为,证据与推理形式或理论内容与框架之间无法作出泾渭分明的区分。⑧上述这些思想对基于事

① "二战"后大量的道德、社会和政治问题困扰着西方现代社会,如战争问题、迫害问题、贫困问题、社会的不公正和不平等问题等。一方面是犯罪与贪腐,另一方面则是道德争议不断与道德冷漠现象。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特别是 60 年代到 70 年代,随着对"二战"和"越战"的反思,在西方尤其是美国掀起了民权运动。"性革命"和"新道德"浪潮,新科技的产生也带来了新的问题,尤其是生物伦理学问题。由于医疗条件和水平的改善,人们的生命得到了延长,但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如安乐死等。20 世纪 60 年代末到 70 年代初,学生示威者强烈要求大学教育应与现实具有"相关性",呼吁开设关于和平、环境问题和社会公平正义的课程;在大学之外,医学伦理学和商业伦理学的问题也获得广泛关注。其结果是,西方哲学家开始研究当代现实的道德问题,从而产生了全新的应用伦理学的研究领域,直接促使西方元伦理学家对现实的实质性道德问题的关注,并带来了元伦理学研究的根本性变革。参见Joseph P. DeMarco and Richard M. Fox, "The Challenge of Applied Ethics", New Directions in Ethics: The Challenge of Applied Ethics, Joseph P. DeMarco and Richard M. Fox (eds.),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6, pp. 1 – 3, 11 – 12。

<sup>2</sup> Stephen Darwall, Allan Gibbard and Peter Railton, "Toward Fin de siècle Ethics: Some Trends", p. 123.

③ Cf. Stephen Darwall, Allan Gibbard and Peter Railton, "Toward Fin de siècle Ethics: Some Trends", p. 123, 125 ff..

<sup>4</sup> Cf. L.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G. E. M. Anscombe (trans.), 2nd edition, Basil Blackwell, 1958, "Preface", p. viii, Part I, § 23, and the rest of the book.

⑤ Cf. G. E. M. Anscombe, "On Brute Facts", Analysis, 18 (1958), pp. 69 – 72; G. E. M. Anscombe, "Modern Moral Philosophy", Philosophy, 33 (1958), pp. 1 – 19; Philippa Foot, "Moral Arguments", Mind, 67 (1958), pp. 502 – 513; Philippa Foot, "Moral Beliefs",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59 (1958 – 1959), pp. 83 – 104.

<sup>6</sup> Cf. Bernard Williams, Ethics and the Limits of Philosophy (1985), Routledge, 2006, pp. 129-130.

<sup>©</sup> Cf. W. V. Quine, "Two Dogmas of Empiricism", *Philosophical Review*, 60 (1951), pp. 20 – 43; H. Putnam, "The Analytic and the Synthetic", first published in *Minnesota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ume 3, H. Feigl and G. Maxwell (ed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62, reprinted in H. Putnam,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ume 2, *Mind*, *Language and Real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ass, 1975, pp. 33 – 69.

<sup>(8)</sup> Cf. Nelson Goodman, Fact, Fiction, and Forecast (1955), 2nd edition,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INC., 1965, pp. 62 – 66.

实 - 价值区别且只强调道德论说的规范性特征的非认知主义构成了严重挑战。另一方面, 道德论说 表面上还有一个"适真性"特征,即适于用真假来评价的认知特征。这里所说的"适真性"不是 (至少不仅仅是) 指道德论说中经验事实成分(如"偷窃是错误的"中的"偷窃")的"适真性", 而是指"错误的"或它所蕴含的"应当性"或"规范性"的"适真性"。早期非认知主义在解释 道德论说"规范性"的实践性方面比较成功,但基本忽略甚至否认"规范性"的"适真性"。如 何合理解释道德论说的"适真性"这一认知特征,成为非认知主义道德语义重构能否成功的主要 挑战。这一挑战集中表现为彼得·吉奇(Peter Geach) 20 世纪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中期所提出的 弗雷格 - 吉奇问题,即非认知主义的表达主义如何解释符合我们直觉的道德推理的有效性。① 这一 问题迫使非认知主义必须认真对待道德判断的"适真性"问题,亦即规范性的客观性问题。按照 非认知主义的观点,道德论说主要不是对外部世界的断言,而是判断者情感态度的表达,这种肯定 或否定的情感态度表达的背后其实是我们对利益或观点的诉求,而当我们的利益或观点相异之时, 我们需要某些共同的、独立于各方利益或观点的"客观的"原则。因此,如何从道德语义上解释 道德论说主观情感态度表达的这种 "客观意蕴 (objective purport)",而不是将 "适真性"解释为 一种日常语言的假象,成为推动非认知主义正视和解释道德论说"适真性"的重要动因。20世纪 80-90 年代所产生的新非认知主义正是应对弗雷格 - 吉奇问题和正面解释道德论说"适真性"的 产物,主要代表性理论有布莱克本(Simon Blackburn)的准实在论、吉伯德(Allan Gibbard)的规 范表达主义和规划表达主义。②

#### 2. 认知主义重新崛起

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到 70 年代初,在非认知主义面临严峻挑战的同时,元伦理学中的认知主义 开始重新崛起。由于对实质性道德问题的思考,英美哲学家开始探求这样的问题: 当人们发生道德 分歧时,怎样才能决定他们谁对谁错?怎样才能决定或确定道德判断的真假?对这一问题的思考产 生了决定正确的伦理判断的两种理论或两种方法,这两种理论或方法对认知主义的重新崛起起到了 非常重要的作用。

一种理论或方法是费斯(Roderick Firth)的理想观察者理论和布兰特(Richard Brandt)的合适态度理论。这两种理论提出了一种决定客观的、正确的伦理判断(或态度)的方法,即一个伦理判断(或态度)是正确的(或合适的),当且仅当该判断(或态度)是理想的理性观察者在理想的认知条件下所作出的判断(或所形成的态度)。③这一方法将判断者所处的由自然事实所构成的环境与正确的规范性判断联系在一起,成为20世纪下半叶自然主义的认知主义的崛起之源,后来的雷尔顿(Peter Railton)的自然主义还原论、杰克逊(Frank Jackson)和佩蒂特(Philip Pettit)的分析功能主义、史密斯(Michael Smith)的自然主义道德实在论等自然主义的认知主义,在很大

① Cf. Peter Geach, "Imperative and Deontic Logic", Analysis, 18 (1958), pp. 49 – 56, "Ascriptivism",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69: 2 (1960), pp. 221 – 225, "Assertion",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74: 4 (1965), pp. 449 – 465.

② Cf. Stephen Darwall, Allan Gibbard and Peter Railton, "Toward Fin de siècle Ethics: Some Trends", pp. 119 – 120; Simon Blackburn, Spreading the Word, Clarendon Press, 1984, pp. 181 – 202; Allan Gibbard, Wise Choice, Apt Feelings: A Theory of Normative Judgmen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3 – 102; Allan Gibbard, Thinking How to Liv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41 – 133.

③ Cf. R. M. Firth, "Ethical Absolutism and the Ideal Observer",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2 (1952), pp. 317 – 345; R. B. Brandt, "The Status of Empirical Assertion Theories in Ethics", *Mind*, 61 (1952), pp. 458 – 479.

程度上正是在这一理论或方法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①

另一个重要理论或方法则是罗尔斯(John Rawls)在《正义论》中所提出的反思平衡的方法和新的道德直觉,即"深思熟虑的道德判断(considered moral judgments)"。在反思平衡所提供的程序中,新的道德直觉成为测试互相竞争的规范性理论的依据。随着时间的发展,这一反思平衡的方法被推广到广泛的哲学和经验问题。西方伦理学家和他们的批判者越来越意识到,大量的关于道德语义、道德认知、道德形而上学以及道德的实践地位问题涌现出来,由此也产生了新的规范性方法和理论。在罗尔斯的理论或方法的影响下,新形式的非自然主义的认知主义与自然主义一道,再一次成为非认知主义的竞争对手。这一时期新的非自然主义主要有麦克道尔(John McDowell)和威金斯(David Wiggins)的感受力理论(sensibility theories),即某种非自然主义的道德实在论,主张道德属性是类似于颜色的第二性质(secondary qualities)。②

这一时期还有一种反实在论的认知主义,即麦凯(John Mackie)的错论(error theory)。<sup>③</sup> 错论认为,我们的道德判断和日常道德信念确实表达了我们对外部世界的断言,具有可真可假的认知意义,因此,错论对道德语义的解释是一种认知主义的解释;但它又认为,外部世界并不存在道德谓词所断言的道德属性或规定性(prescriptivity),因此,我们所有的道德判断,无论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都是错误的。如此一来,价值或道德价值只能是主观的。错论的反道德实在论对自然主义和非自然主义的认知主义都构成了严峻挑战,但同时也刺激、推动了后者的进一步发展。

## 3. 实践理性成为关注的新焦点

非认知主义对道德语义的解释之所以能在元伦理学的初创时期占据统治地位,主要基于如下直觉: 道德或道德论说实质上是用来引导人们的行为的,而非对外部世界事实的陈述。但这种对人们行为的引导有一个是否合理的问题。20 世纪 50 年代,道德的合理性或辩护问题开始成为元伦理学家关心的核心问题之一,这一问题其实可以一直追溯到古希腊柏拉图的《国家篇》<sup>④</sup>。西方元伦理学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形成了除道德语义发展主线以外的另一条主线,即实践理性的发展主线。

① Cf. Peter Railton, "Moral Realism", *Philosophical Review*, 95 (1986), pp. 163 – 207; Frank Jackson, "Critical Notice of Susan Hurley's Natural Reasons",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70 (1992), pp. 475 – 488; Frank Jackson and Philip Pettit, "Moral Functionalism and Moral Motivatio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45 (1995), pp. 20 – 40; Frank Jackson and Philip Pettit, "A Problem for Expressivism", *Analysis*, 58 (1998), pp. 239 – 251; Michael Smith, *Moral Problem*, Blackwell, 1994, chapters 1, 5 and 6.

② 关于麦克道尔和威金斯的感受力理论,参见 J. McDowell, "Values and Secondary Qualities", Morality and Objectivity, Ted Honderich (ed.),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5, pp. 110 – 129; J. McDowell, "Projection and Truth in Ethics", Mind, Value, and Reali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51 – 166; D. Wiggins, "Truth, Invention, and the Meaning of Life", "Truth, and Truth as Predicated of Moral Judgments", and "A Sensible Subjectivism?", Needs, Values, and Truth: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Value, Basil Blackwell, 1987, pp. 87 – 137, pp. 139 – 184, pp. 185 – 214。麦克道尔本人将自己的理论称之为 "第二天性的自然主义(naturalism of second nature)"。人们将他的理论归于非自然主义主要是因为他否认道德事实和属性属于"法则领域"(即属于自然界且为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而认为它们属于"理由空间"(即"我们将我们发现其意义的事物置于其间的结构")。参见 John McDowell, Mind and World,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4,p. 88; Alexander Miller,Contemporary Metaethics: An Introduction,2nd edition,Polity,2013,p. 253。

<sup>3</sup> Cf. John Mackie, Ethics: Inventing Right and Wrong, Penguin, 1977, pp. 15-49.

④ 旧译《理想国》。(参见 Plato, *The Repubic*, Book II, 尤见 359d—360b) 普里查德在元伦理学初创时期的文章 "Does Moral Philosophy Rest on a Mistake?" (1912) 实际上也涉及道德理由或道德的辩护问题。

道德合理性问题包括合理性和优先性两个方面的问题。所谓合理性问题指的是:为何要讲道德(Why be moral)?这个问题又可以分解为两个不同的问题:一是我们有何理由采取道德的行为;二是"我"(或一个行动者)有何理由采取道德的行为。①对道德合理性和优先性问题的追问直接导致人们对行动理由和实践理性的最终根据的追问:究竟是什么东西使得一个理由成为行动的理由?决定一个事实或理由成为行动理由的最终根据是什么?或者说,实践理由(亦可说行动理由或实践理性)的最终根据是什么?按照库尔特•拜尔(Kurt Baier)的说法, "实践理由的最终根据"应该是某种类似于在认知理由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客观真理之类的东西,它最终决定一个事实何以成为一个行动理由,而且当我们对行动理由出现意见分歧时,我们可以诉诸这一根据来解决分歧。②根据西方元伦理学家对实践理性或行动理由最终根据的不同回答,我们可以将他们的理论作出进一步的区分。

围绕"最终根据究竟是与行动者的利益相关,还是中立于行动者"的问题,西方元伦理学家分为两派:霍布斯传统的理性主义主张最终根据应当是理性行动者的利益或非内在主义的偏好,代表人物有拜尔、哥梯尔(David Gauthier)等。③康德传统的理性主义则主张并非必然如此,因为实践理性的最终根据可以是他人或共同体的共同利益,代表人物有内格尔(Thomas Nagel)、邦德(E. J. Bond)、达沃尔、斯坎伦(Thomas Scanlon)等。④

围绕"最终根据究竟是基于行动者的欲求(这与行动者的利益并没有必然联系),还是并非如此"的问题,西方元伦理学家又分为两派:以威廉斯为代表的理由内在主义者主张最终根据必须与行动者的欲求相关,即行动理由最终必须和行动者的主观动机集合中的要素发生联系。⑤ 理由外在主义者则主张最终根据未必总是和行动者的主观动机集合发生联系,许多西方元伦理学家都是理由外在主义者,如拜尔、内格尔、斯坎伦等。⑥

道德合理性的另一个问题是道德优先性问题,即当道德理由和其他行动理由,尤其是自利理性 (prudence) 发生冲突时,当不同行动理由的最终根据发生冲突时,我们应当怎样做才是最合乎理性的? 麦金太尔(Alasdair McIntyre)认为,按照西方启蒙时期以来的"理性"概念,不同的行动理由的最终根据是不可通约的,而他本人最终诉诸"传统"而非"理性"概念来解决道德合理性的根据与辩护问题。② 张美露(Ruth Chang)则主张不同行动理由的最终根据可以通约和比较力度。⑧ 大部分西方元伦理学家都主张道德的优先性,但理由各有不同,如内格尔提出客观的理由、

① 这两个问题的含义是不一样的,即使我们可以证明"我们"有充分的理由采取道德的行为,也不意味着同时就证明了"我"(或一个行动者)有充分的理由采取道德的行为。博弈论或决策论中"囚徒困境"的分析已经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

② Cf. Kurt Baier, The Rational and Moral Order, Open Court, 1995, p. 119.

③ Cf. Kurt Baier, *The Rational and Moral Order*, chapters 4 – 7; David Gauthier, *Morals by Agree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57 – 189.

<sup>4</sup> Cf. Thomas Nagel, *The Possibility of Altru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90 – 124; E. J. Bond, *Reason and Valu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57 – 101.

⑤ Cf. Bernard Williams,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asons", *Rational Action*, Ross Harrison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reprinted in Bernard Williams, *Moral Luc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01 – 113.

⑥ 理由内在主义的观点可以追溯到休谟,而理由外在主义的观点至少可以追溯到康德。

斯坎伦提出非自利契约论、达沃尔提出第二人称的观点,他们都试图从道德理由的性质本身去说明 道德的优先性。富特认为,不同的根据实际代表了实践理性的不同方面,如何决定具体条件下何种 根据具有优先性需要具体的情况具体分析。①

对实践理性最终根据的追问还产生了另一种形式的康德主义,即"建构主义"。"建构主义" 这一术语始于罗尔斯, 意在直接探索规范性的来源, 在许多方面与前述康德传统的理性主义相 似: 它主张道德是客观的同时,还认为这种客观性完全不同于经验判断的客观性; 它诉诸实践选 择的性质作为道德判断的基础。罗尔斯的"康德传统的建构主义"拒斥将理性活动视为发现独立 的道德事实的活动,他认为,"道德的客观性应当根据恰当建构的、所有人都接受的社会观点来 理解。除了建构正义原则的程序之外,并没有什么道德事实"②。他主张达成协议或共识的合理 根据根植于我们自身的概念和我们与社会的关系之中。因此,最好将道德原则视为对我们是合理 的,而不是真的。由于实际的社会程序所产生的实际原则有可能是极为错误的,因此,合理的原 则必须是恰当的社会程序的结果。罗尔斯提出一种假设性的契约论以确保道德原则社会建构程序 的恰当性。建构主义有时也被称为程序实在论,其形式是多样的。如科斯嘉德(Christine Korsgaard) 的建构主义认为规范性的最终根据系于理性、能动性或实践同一性<sup>3</sup>, 斯坎伦的非自 利契约论的建构主义主张最终根据系于他人无法合乎情理地加以拒斥的理由,达沃尔第二人称观点 的建构主义则主张最终根据系于"你和我"的观点。此外,哈曼在与康奈尔实在论的代表性人物 斯特金 ( Nicholas Sturgeon) 进行论战时,他所依据的是一种自然主义还原论,但他的道德相对主 义通常被视为一种约定主义的契约论,因此,似乎也可以将之纳入建构主义之列。④ 建构主义不是 旧意义上的元伦理学观点,它不是一种道德陈述的意义理论,也不是道德陈述辩护的充分理论,同 时也不回答道德判断所断言的客观性是何种客观性。这给我们判断建构主义理论的形而上学和认识 论的元伦理学性质带来困难,但我们可以对它们提出标准的元伦理学问题:它们究竟是什么意思? 何事构成它们的辩护?回答也许是自然主义的、直觉主义的、非认知主义的或改良主义的。罗尔斯 本人将道德与科学看成追求完全不同目标的学问,并希望对道德本性的正确领悟可以让我们绕开传 统的元伦理学问题。⑤

实践理性发展主线所产生的问题和理论相当复杂,往往彼此交错在一起。关于实践理性或行动 理由最终根据的问题与相关理论之间的逻辑关系,可参见下面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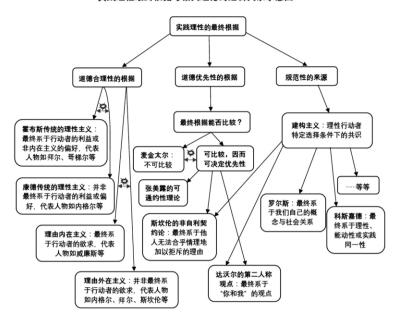
① Cf. Thomas Nagel, The Possibility of Altruism, 1970, chapters 10 - 12; Thomas Scanlon, "Contractualism and Utilitarianism", Utilitarianism and Beyond, Amartya Sen and Bernard Williams (ed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110 ff.; Thomas Scanlon, What We Owe to Each Othe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chapter 4, p. 153; Stephen Darwall, The Second-Person Standpoin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chapter 3; Philippa Foot, "Does Moral Subjectivism Rest on a Mistake?",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5 (1995), pp. 1-14.

② John Rawls, "Kantian Constructivism in Moral Theory", Journal of Philosophy, 77 (1980), p. 519.

<sup>3</sup> Cf. Christine Korsgaard, The Sources of Normativ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Lecture 3, pp. 102 - 107, 239 - 242; Self-Constitution: Agency, Identity, and Integr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chapter 1, p. 20.

④ Cf. Gilbert Harman, "Moral Relativism Defended",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84: 1 (1975), pp. 3 -22; G. Harman and Judith Jarvis Thomson, Moral Relativism and Moral Objectivity,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6, pp. 3 - 64.

⑤ Cf. Stephen Darwall, Allan Gibbard and Peter Railton, "Toward Fin de siècle Ethics: Some Trends", pp. 140 -142.



#### 实践理性最终根据与相关理论的逻辑关系示意图

20 世纪下半叶元伦理学扩张时期产生的一个重要结果就是扩大了元伦理学的内涵,与早期的分析元伦理学不同,新的元伦理学不排斥对实质性道德问题的思考。① 这又带来一个如何与主要思考一阶实质性道德问题的规范伦理学相区别的问题。在笔者看来,它们的区别在于: 规范伦理学是研究一阶道德问题(即日常道德生活中直接的道德问题,主要是人们应当做什么或应当成为怎样的人的问题) 的伦理学,而元伦理学则是研究关于一阶道德问题的二阶道德问题的伦理学,亦即关于伦理学的伦理学,有时也被称为 "研究伦理学问题的问题的学问"②。也可以说,元伦理学是研究规范伦理学所预设的前提或假设的哲学理性反思活动,这些前提或假设涉及道德语义、道德本体、道德认知、道德心理、实践理性等诸多元伦理学问题,对这些问题的反思当然也会涉及实质性的道德问题。

# 三 21 世纪以来全盛时期的元伦理学

21 世纪以来,西方元伦理学进入了全盛时期。这一时期的西方元伦理学出现了一个明显的趋向,即"理由转向(a turn to reasons)"③。所谓"理由转向"是指,在伦理学或规范性问题的研究中,"理由"概念被赋予了更为根本的、更为基础性的地位。以往的伦理学研究都是将价值、幸福(或福祉)、快乐、好、应当、正当等概念视为伦理学的基础概念,以此来解释伦理学的各种问题或为伦理学理论提供辩护;相对于这些基础概念,"理由"只是派生的。比如,当一个人问为何要帮助他人时,理由可能是:因为可以增进他人的福祉。"福祉"概念在这里发挥了比"理由"更为基础的作用。然而,自斯坎伦提出"理由"是一个无法进一步界定的基本概念,并通过"转移责任(buck-passing)"的解说将上述传统的伦理学基础概念全部通过"理由"概念加以阐释之后,

① Cf. Stephen Darwall, Allan Gibbard and Peter Railton, "Toward Fin de siècle Ethics: Some Trends", pp. 125 – 126.

② Michael Smith, The Moral Problem, Blackwell, 1994, p. 2.

③ Cf. Pekka Vayrynen, "A Wrong Turn to Reasons?", New Waves in Metaethics, Michael Brady (ed.),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p. 185.

越来越多的西方元伦理学家开始将"理由"视为伦理学的基本概念。① 尽管并非所有的元伦理学家都赞成"理由转向",但这一转向给 21 世纪的元伦理学带来了深刻的影响 "理由"问题成为元伦理学各路人马探讨规范性问题时所关注的焦点;西方元伦理学家对"规范性"概念可以进一步分解为"理由"或通过"理由"进一步解释"已达成相当程度的共识。② 具体言之,"理由转向"给21 世纪以来的西方元伦理学带来了明显不同于以往元伦理学的三个方面的变化:

### 1. 认知主义与非认知主义出现了某种程度上的"理由转向"

以往元伦理学中的认知主义可以分为三类,即自然主义、非自然主义和错论。21世纪以来, 认知主义出现了新的变化。总体上,新的认知主义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一种"理由转向"的认 知主义。就自然主义而言,出现了关于理由的自然主义,如施罗德 (Mark Schroeder) 的基于欲 求的弱自然主义,其核心观点是:关于欲求满足的事实是使得相关行动理由成为行动理由的事 实。<sup>③</sup>就非自然主义而言,出现了斯坎伦的理由基础主义 (reasons fundamentalism)。按照这一观 点,存在基本的理由关系的事实,且除了理由关系以外的所有其他规范性特征都可以通过理由 关系得到解释。此外,还有帕菲特(Derek Parfit)的没有形而上学本体论预设的认知主义。④ 就 错论而言,它不再是麦凯一人提出的孤零零的理论,而是形成了一个"错论之后"的学派。这 一学派在肯定错论的前提下,力图解决麦凯的二阶道德怀疑主义和其一阶道德的非怀疑主义之 间的冲突。而在解释一阶道德的非怀疑主义时,这一学派的各种理论都是诉诸实践理性的行动 理由,而非形而上学的价值本体或类似的本体。其中最有影响的是乔伊斯 (Richard Joyce) 的变 革性的道德虚构主义 (revolutionary moral fictionalism)。乔伊斯接受了错论的道德语义解释,即道 德判断有真值(也就是有真假),但主张有真值的道德判断未必总是在真断定(assert)的意义 上被使用,它们还可以而且通常总是在假装进行断定 (pretend to assert) 或编造信念 (makebelieve)的意义上被使用。这一解释被认为是对我们日常道德实践与论说的一种修正 (revision),因而乔伊斯的道德虚构主义被称为"变革性的";但乔伊斯认为这种道德虚构又是 有用的,故而变革性的道德虚构主义是一种规范性的、应当如此的虚构主义,这种虚构主义最 终诉诸的是实践理性。⑤

非认知主义也出现了新的变化。布莱克本提出了一种实用主义的非认知主义,对道德论说的"适真性"采取了语用学或实用主义的新解释。非认知主义的这一实用主义的发展,正是诉诸实践理性或理由的结果。⑥还有一种新的非认知主义,即卡尔德隆(Mark Kalderon)的解释性的(hermeneutic)道德虚构主义。该理论主张,乔伊斯所说的道德虚构就是对我们日常道德实践的真实描述而非修正。在道德虚构中,即使现实中并不存在道德属性或道德事实,道德判断也可以为"真"。该理论是非认知主义的,因为它认为日常的道德论说并不是真的对外部实在的断言,更像

① 关于"理由"是一个基本概念的看法,参见 Thomas Scanlon, What We Owe to Each Other, p. 17; 关于"转移责任"的解说,参见该书第 96 页。

②③ Cf. Mark Schroeder, Slaves of the Pass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81, pp. 1-2, 193.

<sup>4</sup> Cf. Thomas Scanlon, *Being Realistic about Reas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2; Derek Parfit, *On What Matters*, Volume I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475 – 487.

⑤ Cf. Richard Joyce, *The Myth of Moral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chapters 7 – 8 "Moral Fictionalism", *Fictionalism in Metaphysics*, M. Kalderon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302 – 305.

⑥ 参见布莱克本 2015 年 4 月 7 日在南京师范大学的演讲 "Some Trends in Contemporary Western Philosophy: Realism & Pragmatism",中文译文见西蒙·布莱克本 《当代西方哲学的某些趋势:表征主义与实用主义》,陈真译、《南国学术》,2016 年第 1 期,第 150—157 页。

是一种游戏。这一理论与乔伊斯的道德虚构主义的不同在于: 它是描述性的,而乔伊斯的是规范性的。①

#### 2. 道德语义主线和实践理性主线呈现某种交叉合流的趋势

这种合流趋势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随着 20 世纪元伦理学的 "伟大的扩张"和由此带来的"思想解放",沿着道德语义主线发展的元伦理学家也开始思考实质性的道德问题,即实践理性问题。具体言之,自然主义诉诸自然属性(如理想条件下行动者的欲求)作为理由来解释道德论说的规范性特征,非自然主义诉诸基本的规范性事实(即理由关系)来解释道德论说的规范性,而非认知主义则直接诉诸实践理性来解释道德判断的适真性。另一方面,实践理性理论通常只考虑行动理由的有效性,主要涉及实质性的规范伦理学问题,而不考虑其本体论性质。但 21 世纪以来,随着与道德语义主线下的认知主义和非认知主义的交锋,实践理性发展主线下的理论也不得不澄清自己的本体论或认识论的元伦理学立场。以往通常被视为主要是规范伦理学的理论,如自利契约论、非自利契约论和情感主义美德伦理学,也不得不回应相关的元伦理学的本体论和认识论问题,从而产生了完全不同于规范伦理学理论的新的元伦理学理论,如斯坎伦的规范实在论、达沃尔的程序实在论、斯洛特(Michael Slote)基于情感主义的自然主义还原论的实在论②,等等。

## 3. 自然事实与规范性判断(包括理由)之间的关系成为关注和争论的焦点

以往不少的西方元伦理学家最终都诉诸这样或那样的理由作为解释道德规范性的基本概念,但对"理由"的性质本身缺少进一步的研究。从斯坎伦开始,当代西方元伦理学将重点转向了对"理由"本身的研究。围绕"理由"的性质,目前的争论焦点是:(1) "理由"真的是基础的,即可以取代幸福(或福祉)、价值、好、利益等传统的伦理学基础概念吗?以斯坎伦等人为代表的理由基础主义认为"理由"是一个基础概念,以汤姆森(Judith Jarvis Thomson)、威基伍德(Ralph Wedgwood)为代表的传统理论捍卫者则持否定态度。③(2 "理由"真的是基本的,即无法进一步还原为更为基本的概念吗?斯坎伦、帕菲特等人认为"理由"或"理由关系"是无法进一步还原的规范性事实,只有规范性事实才能说明规范性的客观性,这一观点被称为理由基本主义(primitivism);史密斯等自然主义者则认为"理由"还可以进一步还原为自然事实,唯有如此,才能真正说明伦理学中的规范性何以具有如自然科学那般的客观性。④这两种理论所面临的共同问题是:如何通过对"理由"本质的阐述,合理地解释自然事实与道德判断的规范性之间的本质联系,解释后者的客观性与权威性。

# 四 趋势与展望

通过回顾 20 世纪初以来的西方百年元伦理学发展历程,我们可以看到,贯穿西方百年元伦理学始终的一直是西方哲学家对规范性问题的确定性认识的追求,亦即对规范性知识的追求。按照西

① Cf. M. Kalderon, *Moral Fictionalism*, Clarendon Press, 2005, pp. vii – viii, 112 – 113, 122 – 126. 卡尔德隆对解释性道德虚构主义与变革性道德虚构主义的区别有一个自己的表述,参见该书第 140 页。

② 关于斯洛特的道德实在论,参见 Michael Slote, *Moral Sentimental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chapters 4-5。

③ Cf. Thomas Scanlon, Being Realistic About Reasons, p. 2; Judith Jarvis Thomson, "The Right and the Good",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94: 6 (1997), pp. 273 – 298; Judith Jarvis Thomson, Normativity, Open Court, 2008, chapters 1 – 2; Ralph Wedgwood, The Value of Rational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chapter 4.

④ 参见迈克尔•史密斯 《21世纪的非自然主义》,第66—72页。

方哲学传统,知识概念本身就包含确定性之意,知识就是得到辩护的真信念,而"真"在西方哲 "无可置疑"几乎同义,至少属于同类概念。这种信念的 学传统中与"确定性" "清楚分明" "真"或"确定性"是"初始 (prima facie)"意义上的"真"或"确定性",即该信念是在没有发 现被否定的充分理由之前的"真"或"确定性"。也就是说,该信念是可误的,因为有可能存在着 否定该信念为"真"的充分理由,但在这种可能性没有变成现实性之前,它依然是确定的、真的。 通常人们认为,自然科学(包括部分社会科学)的知识是关于这个世界"是怎样"的知识,人们 对这一类知识的确定性和实用性有相当程度的共识。但关于这个世界"应当怎样"的知识,甚至 有无这样的知识, 西方哲学家似乎有更多的疑问, 麦凯于20世纪70年代提出的价值主观性论证在 西方元伦理学中至今还有强大的影响力就是明证。然而,麦凯的论证(包括他的错论),也可以视 为强调伦理学的应然之知与自然科学的实然之知的本质区别,而不是彻底否认伦理学规范性知识的 可能性,因为麦凯毕竟并不否认一阶的伦理规范的确定性与有效性。按照错论的看法,如果按照自 然科学知识的性质和真理符合论的方式来理解伦理学的规范性知识,我们会发现实质上我们并没有 这样的知识。然而,如果我们承认自然科学与伦理规范的本质差别,则未必不能发现与自然科学不 同却与自然科学一样客观和确定的知识。20世纪90年代初,达沃尔等人曾指出,当时的西方元伦 理学有两种总体的、在我们看来今天依然如此的发展趋势。一种趋势是接受伦理学的经验自然科学 "定位(placement)",即主张道德判断归根结底是经验自然科学意义上的事实判断,伦理学与经验 自然科学、价值与事实之间具有连续性 (continuity), 主张这种连续性的理论都是自然主义的认知 主义(包括富特为代表的新亚里士多德主义的自然主义,布兰特、哈曼、雷尔顿、斯洛特等人为 代表的自然主义还原论和康奈尔道德实在论为代表的自然主义非还原论)。另一种趋势是不接受伦 理学的经验自然科学 "定位",坚持主张伦理学与经验自然科学、价值与事实之间的非连续性 (discontinuity)。主张非连续性的理论主要包括:非认知主义、非自然主义的认知主义(如麦克道 尔等人为代表的感受力理论、斯坎伦的理由基础主义和帕菲特的非形而上学的认知主义等) 和实 践推理的各种建构主义(如自利与非自利契约论、程序实在论、第二人称观点等)。① 但无论哪一 种趋势的理论都试图说明道德或道德判断具有某种客观性。

代表以上两种趋势的连续性理论与非连续性理论争论的焦点不是自然事实与伦理判断的规范性之间有无联系,而是有何联系。这两种趋势的理论都关注自然事实与规范性的关系。也就是说,它们都承认规范性知识与非规范性的自然事实有关,这个世界"应当怎样"的事实与这个世界"是怎样"的事实有关,问题是它们之间究竟有何关系以及如何发现这种关系。连续性理论的优势在于:如果规范性概念能够成功还原为自然事实,那么伦理学与自然科学之间就没有本质区别,规范性知识实质上就是自然科学知识;如果自然科学是客观的和可认知的,那么规范性知识同样也是客观的和可认知的。但直觉告诉我们,一件事情"是怎样"的事实本身似乎无法自动告诉我们一件事情究竟"应当怎样",如有的人明明知道动物园猛兽区的老虎会吃人的自然事实,但依然在自驾游猛兽区时擅自下车。一位卓越的将军和一位平庸的将军之间的区别正是在于:即使二者掌握了同样的情报与事实,也会作出不同的规范性判断和不同的决策。在同样的条件下,前者通常会作出正确的判断与决策,后者则往往会作出错误的判断与决策。这说明事实与价值之间确有区别。我们并不能从前者自动得出关于后者的正确的规范性认识。即使主张伦理学与自然科学连续性的自然主义还原论,其还原的"中介"或连接事实与规范性判断的"中介",依然是理想认知条件下认知主体

① Cf. Stephen Darwall, Allan Gibbard and Peter Railton, "Toward Fin de siècle Ethics: Some Trends", pp. 126 ff...

或行为主体的判断。因此,我们赞同非连续性理论,即正视自然事实与事物的规范性、事实与价值、自然科学与规范性知识之间的差别,但我们同时也主张规范性知识与自然事实之间有着重要的甚至是必然的却非还原性的联系,即有什么样的自然事实就有什么样的规范性知识。我们可以将规范性知识视为一种先天知识,即一种无法通过经验归纳证明,但一旦我们理解之后就能明白其正确性的知识。①如何获得这样的知识?如前所述,事物的规范性与相关的经验事实有密切的联系,要想得出正确的规范性判断,我们必须尽可能多地掌握相关的经验事实。由于规范性知识虽然与经验自然事实相关,但我们无法从后者的经验归纳中证明前者,因此,为了减少认知上的失误,我们必须尽可能多地听取不同意见,甚至相反的意见,探讨各种可能性,通过民主决策、反复辩论,以期尽可能作出正确的规范性判断和正确的决策。

应当看到,元伦理学只是为规范性知识的创立提供方法论原则和一般的价值原则,能够运用于 实践的规范性知识都是具体的和情景依赖的。就像经典力学必须和工程力学相结合,理论物理学必 须和应用物理学相结合,才能真正产生实际效果一样,元伦理学的研究也必须和规范伦理学以及应 用伦理学的研究相结合,并针对具体的情况具体分析,才能产生具有指导意义和实用价值的规范性 知识体系,从而指导我们的实践,减少决策上的失误,以应对我们所面临的各种挑战,维护和促进 中华民族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福祉。

历史上牛顿所创立的现代意义上的自然科学(即经典力学),使人类改造自然和自身的能力获得了质的飞跃,人类生活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 19世纪末 20世纪初以来微观物理学和量子力学的发展,尤其是近几十年以来,生物遗传工程、电子计算机技术、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人工智能所带来的技术革命,进一步改变了人类的生存方式和生活面貌。一方面,就认识世界的精确性和可靠性而言,无论在广度还是深度上,人类在规范性知识方面都还没有取得足以与自然科学相媲美的成就; 但另一方面,追求实然真理的自然科学给人类社会也带来了一系列我们究竟应当怎样利用、引导,甚至限制自然科学的研究与应用的问题。对此,自然科学本身无法给予解答,唯有关于这个世界"应当怎样"的知识才有可能给出正确的答案。就此而论,对这个世界"应当怎样"的规范性知识比这个世界"是怎样"的自然科学知识更为重要。如果说历史上划时代的科学技术的发现和革命曾经积极地改变了人类的命运和面貌,那么客观的规范性知识体系的创立将会更加积极地引导和改变我们的世界,避免科技革命可能带来的负面后果。成熟的、客观的规范性知识体系的创立,与国家的兴盛、民族的前途乃至人类的未来,都息息相关。西方元伦理学对规范性知识不屈不挠的追求,为我们创立真正的规范性知识创造了许多概念上和理论上的技术条件,我们应当借鉴西方元伦理学有益的研究成果,为尽快建构具有普遍价值的规范性知识体系而作出努力。

(作者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道德教育研究所) 责任编辑 冯瑞梅

① 大多数当代西方哲学家都主张道德知识和规范性知识是先天的,因为这一看法符合我们的直觉。比如,"杀害无辜之人是不道德的行为"不可能通过经验归纳而被证实为真——我们不可能通过不断观察杀害无辜之人的行为,从中归纳出该判断是正确的,但它确实是正确的。因此,它属于先天知识。斯洛特在其《道德情感主义》(Moral Sentimentalism) 一书中将道德判断的先天性视为理所当然,视为一个公认的事实。只有少数主张后果主义或功利主义的哲学家认为道德判断(包括规范性判断)是后天的,如雷尔顿。

purposes of the application of *guiju* as a model that guides the direction of one's moral life development with attention to phrases such as "the wind of the Sage" and "the prosperity of will".

## Sheet Lightning: On the Structure and Purport of Heidegger's 1929 "Fichte-Interpretation"

#### Zhang Ke

In 1929, Heidegger made a detailed interpretation of Fichte's Wissenschaftslehre, pointing out that although this kind of Wissenschaftslehre has its limits, it can't be regarded solely as a kind of philosophy of subjectivity, rather, it includes deep deliberation about "the relation between human and Being". This interpretation provides a new perspective of Fichte's philosophy, which enables us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transition and inheritance in philosophy from Kant to German idealists. Besides, it is also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understanding the development of Heidegger's thought. This interpretation follows the "basic problem"—— "the relation between human and Being"——to investigate Fichte's philosophy, and positions both greatness and limits of Fichte's philosophy, thus making a new task come into being.

#### Expanding Classical Pragmatism by Shifting Paradigms: Taking Dewey's Thought as a Model

#### Ding Liqun

After years of research, the study of Classical Pragmatism has gradually come to be regarded as a mature field of modern philosophy. Because of this, many scholars have refined their methods and approach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a relatively new subfield called New Pragmatism. In fact, however, Classical Pragmatism has not yet been adequately explored, and its philosophical possibilities are far from being exhausted. Recognizing that other paradigms can also be used to understand Classical Pragmatism, for example ones based in phenomenology, this paper argues for the value of approaching the rich connotations of Classical Pragmatism through the resources of praxis philosophy and cultural philosophy. Since this new paradigm allows us to find unmined depths of vision in Classical Pragmatism, it is strongly encouraged that we should work to deepen and expand our investigations of it.

## One Hundred Years of Western Metaethics: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 Chen Zhen Wang Guiling

Since the early 20th century, the project of metaethics, particularly as carried out by Western philosophers, has been aiming at pursuing definite answers to normative questions for more than one hundred years. Western metaethics has been developing along two main lines: moral semantics and practical reason. The main question for moral semantics has been how to explain two semantic features of moral discourse, i. e., truth-aptness and normativity. Proposed responses to this question have brought about two camps of metaethical theories: cognitivism and noncognitivism. The main question for practical reason has been how to explain its ultimate ground, and proposed responses to this question have resulted in various kinds of constructivism. Furthermore, the entire history of Western metaethics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main stages: the initial stage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the "great expansion" stage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20<sup>th</sup> century, and the flourishing stage in the present century. The examination of these stages of Western metaethics can show us the clear progress and achievements of Western meta-ethicists on their road of pursuing normative knowledge. At the same time, critically reflecting on their progress and achievements a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do can help us establish a system of universal and objective normative knowledge with which to deal with the various crises and challenges that we are currently facing, including those concerning common crises that challenge our community, which prioritizes the shared future that includes all humankind.